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壯鄉民字第 1150013579C 號令制定發布

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並授權本所得另訂定作業規範行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規範補助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 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，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為限。

第四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工作協助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五條 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無鄰長之空鄰。

(二)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六條 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採每半年發放 1 次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由本所編造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清冊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標準並得視本鄉財政情況酌予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